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王家华，男，1983 年 5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908.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99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82.61 元，账户余额 57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韦聪，男，1991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核 166806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947.1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2）云08执13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3.32元，账户余额140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5月0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张云，男，1985 年 8 月 3 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毛广能、董贵明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2.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52.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98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1.90元，账户余额172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5月0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张莫谢，男，2000 年 1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莫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莫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303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2.56 元，账户余额 8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莫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5月0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孙照林，男，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淅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1996)思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199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思刑执字第 7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至 2002 年 2 月 13 日止）；2000 年 2 月 21 日，罪犯孙照林在云南省景东监狱十二监区实施脱逃。在脱逃期间购得一张名为秦德雄的身份证使用。2001 年 3 月 23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经减刑后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刑满释放。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以(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德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2007)川刑复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核准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以运输毒品判

处被告人秦德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2010年04月06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刑执字第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以(2007)川刑复字第844号刑事裁定，裁定罪犯秦德雄身份更正为孙照林，2013年12月5日孙照林被押回云南省普洱监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1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犯抢劫罪未执行刑罚三年五个月二十二天和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刑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0年10月14日云南省普洱监狱对罪犯孙照林提请减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以(2020)云刑更1766号函，建议撤回罪犯孙照林的减刑建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云刑更1766号决定书，准许云南省普洱监狱将罪犯孙照林的减刑建议撤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1日作出(2021)云08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二十二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刑核62960913号刑

事裁定，核准原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08刑再2-1号执行通知书说明实际移交执行刑期为无期徒刑。2024年10月16日云南省普洱监狱对罪犯孙照林提请减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于2024年12月16日函告建议撤回罪犯孙照林的减刑建议。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云08执10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且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7.92元，账户余额210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照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对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赵兴，男，198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11 月 2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408.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408.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88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2.74元，账户余额154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5年05月08日